

陳 慈 陽 自 傳

109 年 5 月 29 日

本人出生於 年 月 日，台南市人，父母均已歿，配偶為郭麗珍教授，嘉義縣人，目前任教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原文教法律研究所），育有一子一女。

自 78 年負笈前往德國魯爾大學攻讀憲法學，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為「內涵於中華民國憲法與德國基本法之實質修憲權界限」，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返國任教於國立臺北大學，從事憲法、行政法及環境法等教學及研究工作，研究領域主要在憲法、行政法、環境法、經濟行政法、科技法、能源法及自治行政法等方面，近年來著有《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証化及其難題，憲法學基礎理論（一）》、《憲法規範性與憲政現實性，憲法學基礎理論（二）》、《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憲法學基礎理論（三）》、《憲政體制與法治國家，憲法學基礎理論（四）》、《憲法學，憲法學叢書系列（一）》、《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學基礎理論（一）》、《環境法總論，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一）》、《合作原則之具體化-環境受託組織法制化之研究，環境法各論，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二）》、《廢棄物質循環清理法制之研究，環境法各論（三）》等專書、學術期刊會議論文多篇。

學校行政方面，自 96 年 11 月起，本人擔任國立台北大學公法研究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推動公法學之研究發展；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復應侯崇文校長之邀請，擔任國立台北大學主任秘書一職，協助推動校務行政。

社會服務方面，自 96 年起擔任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理事長，亦於 100 年擔任首屆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法學會理事長，歷年來擔任行政院、內政部、人事行政局等部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市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台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與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於行政程序法甫實施後，法務部聘請本人為新法之諮詢委員。為扶助弱勢，亦長年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審議之複審委員，積極為需要專業法律事務協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援助，維護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並多次擔任國家各級考試（高普考、律師及司法官特考、升官等及專技考試等）典試暨命題委員。自 99 年 11 月擔任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委員，協助考試院擬訂及研修各項法案，並長年擔任國家各級考試典試暨命題委員（高普考、律師及司法官特考、升官等及專技考試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講座、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座、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講座，培訓人力並為國舉才；其間亦曾擔任考試

院考銓季刊社務委員及考試院銓敘部人事制度改進委員會委員，協助相關工作。106 年初並擔任銓敘部年金改革推動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詢。

106 年本人由蔡英文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擔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期間推動年金改革，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保險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相關法規。任內擔任司法官特考典試委員長、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多項考試的典試委員、召集人等；與行政院及司法院共同推動司法改革有關法官、律師及公證人合併考試之考選政策，致力於考生權益的保障、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修正、公務人員職組職系修訂等本屆考試院重要政策。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其職權主要在於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個人長年來苦心鑽研憲法及行政法學理，並密切觀注我國憲政、人權保障、司法制度及教育文化事項之長遠發展，期許能更進一步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容或有幸擔任第 13 屆考試委員之職務，必定

竭盡心力，為國掄才，興利除弊，奉獻自己綿薄之心力，未來更將致力於 112 年對出任公務員之退撫制度及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高階文官跨領域歷練制度及公務員法制之推動建立。